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永臣  苏燕鸣 _____ 周游 _____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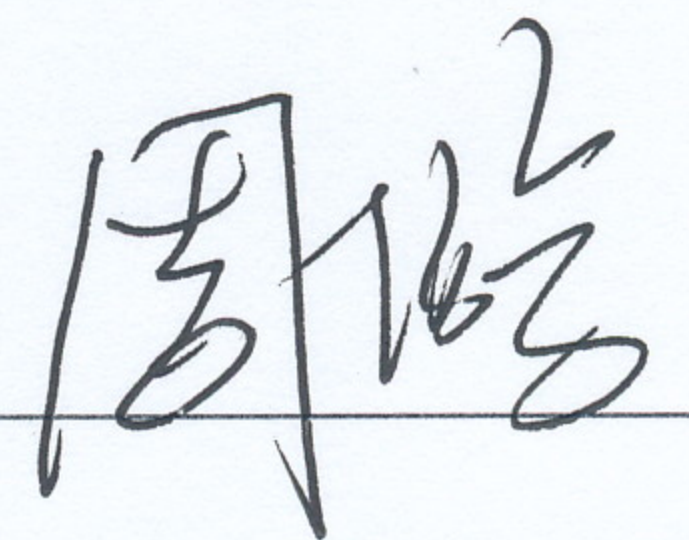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永臣_____

苏燕鸣_____

周游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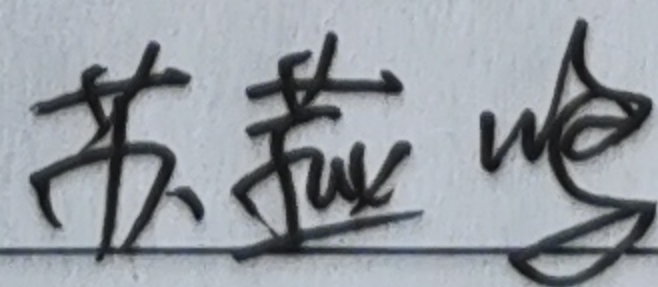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永臣

苏燕鸣



周游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